

2025年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落实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决策。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配合落实上级组织拟订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组织拟订全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五）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区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区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我区跨区区域合作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八）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审核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大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方案，核准或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动

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推进实施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十二）拟订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发布相关信息。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国家石油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

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协调本区推进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十四）起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地方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区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指导全区地方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区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相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负责

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地方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发展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统筹协调指导清远市燕湖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类矛盾和民事纠纷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目前区燕湖办“三旧改造”职能已划转至区自然资源局，但仍保留清远市燕湖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征地、拆迁等工作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二）发展与改革股；（三）能源与资源环境股；（四）政策法规与社会建设股；（五）价格与收费管理股；（六）粮食与物资储备监督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2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城区价格认证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燕湖新城建设指挥中心（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5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0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9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3.2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5.83	本年支出合计	3,055.8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55.83	支出总计	3,055.8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55.83	3,05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06	9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55.06	9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55.16	7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2.20	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7.70	1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9	3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99	3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9	2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9	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9	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0	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0	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0	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0	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3.28	1,6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53.28	1,6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653.28	1,6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55.83	1,269.85	1,785.9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06	822.36	132.7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55.06	822.36	132.7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755.16	7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2.20	67.2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7.70	0.00	127.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9	3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99	3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9	2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9	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9	6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0	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0	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0	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0	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90	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3.28	0.00	1,653.28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53.28	0.00	1,653.28	0.00	0.00	0.00	0.0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653.28	0.00	1,653.2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3.28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5.83	本年支出合计	3,055.8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55.83	支出总计	3,055.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55.83	1,269.85	1,785.9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06	822.36	132.70
[20104]发展与改革事务	955.06	822.36	132.70
[2010401]行政运行	755.16	755.16	0.00
[2010450]事业运行	72.20	67.20	5.00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7.70	0.00	127.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99	324.9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99	324.9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79	209.7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9	12.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9	67.7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0	33.9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7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8.60	38.6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60	38.6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67	25.6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49	6.49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4	6.4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3.90	83.9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3.90	83.9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3.90	83.90	0.0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53.28	0.00	1,653.28
[22201]粮油物资事务	1,653.28	0.00	1,653.28
[2220106]专项业务活动	1,653.28	0.00	1,653.2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9.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976.64
[30101]基本工资	119.77
[30102]津贴补贴	268.91
[30103]奖金	158.97
[30107]绩效工资	36.2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6
[30113]住房公积金	83.90
[30114]医疗费	3.4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2
[30201]办公费	5.35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19
[30226]劳务费	2.73
[30227]委托业务费	5.1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6.9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7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29
[30302]退休费	225.57
[30304]抚恤金	0.72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85.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5.98
[30201]办公费	13.50
[30202]印刷费	4.16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72.0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2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15	68.15	0.00	0.00
“三公”经费	13.50	13.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69.85	1,269.85	1,269.85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181.73	1,181.73	1,181.7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93.62	893.62	893.6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2	60.82	60.8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29	226.29	226.2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燕湖新城建设指挥中心	88.13	88.13	88.1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3.03	83.03	83.0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5.1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85.98	1,785.98	1,785.9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780.98	1,780.98	1,780.98	0.00	0.00	0.00	0.00	
对口帮扶办、重点项目办项目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通过实施本综合类项目，保障对口帮扶及重点项目办正常运转、为对口帮扶及重点项目办履职提供必要支撑，稳步推进我区重点项目建设及对口帮扶工作。
制定定价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2016年版）和清远市政府各部门职权调整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为科学合理核定我区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和府服务价格，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依法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等程序。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
清城区“百千万工程”县域经济专班工作经费及清城区统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的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通过实施本综合类项目，保障区城乡融合办正常运转，为区城乡融合办履职提供必要支撑，确保清城区统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正常运行，完成市城乡融合办交办的各项改革任务，稳步推进我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31号）精神，通过实施本项目，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确保清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正常运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推动全区信用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区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保障区营商办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为区营商办履职提供必要支撑，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综合类项目，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履职提供必要支撑。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标按质及时完成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准确价格依据。
粮食安全及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依法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统计调查、区级储备粮油抽样检测、新收获粮食抽样、粮食政策法规宣传、粮食产销合作交流和调研，完成年度粮食安全考核任务。
粮食应急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运输、加工、配送等网点建设，加强粮食应急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全区粮食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1,641.28	1,641.28	1,641.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本部门区级粮油物资储备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市下达区级储备粮4.323万吨、区级储备油125吨任务，区级公共卫生物资储备；确保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遇突发事件粮食调得动、用得上。
能源工作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本部门能源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根据《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清远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的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安全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区相关工作，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不发生发改领域能源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完成全区2025年能耗双控目标，职能范围内的能源工作安全、零事故。
《清远市清城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清远市清城区区域协调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9.70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本部门专项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根据《清城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清远市清城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清远市清城区区域协调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清远市清城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清远市清城区区域协调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城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事项的顺利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2号令）、《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的通知》（粤能节能〔2023〕38号）、《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的通知》（清发改能环函〔2023〕31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决策部署，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存量项目用能手续，按时完成新建项目节能审查审批流程，加快推动项目开工建设。
国防动员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正常履职的绩效目标。开展国防动员工作的综合协调、建设规划、督导落实与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涉及地方军事设施保护、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推动全区国防动员工作落地见效。
清远市清城区燕湖新城建设指挥中心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1.统筹协调指导清远市燕湖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工作； 3.协调有关部门处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类矛盾和民事纠纷工作； 4.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5.保障单位内部工作的正常可持续运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55.83万元，比上年增加68.93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区级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经费收入增加；支出预算3,055.83万元，比上年增加68.93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区级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5万元，比上年增加4.5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底机构改革，做预算时处于交接期，导致2024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5年已按实际需求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长66.7%，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底机构改革，做预算时处于交接期，导致2024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5年已按实际需求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底机构改革，做预算时处于交接期，导致2024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5年已按实际需求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15万元，比上年增加45.35万元，增长198.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专项经费，导致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9.7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65.6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空调机、打印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区级粮油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1641.28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本部门区级粮油物资储备工作任务的实施，全面、顺利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市下达区级储备粮4.323万吨、区级储备油125吨任务，区级公共卫生物资储备；确保区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遇突发事件粮食调得动、用得上。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